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秘書室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有關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鄉鎮市共推節電活動計畫」，共計總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3928852 號函辦理。(檢附前述函文影本)。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100 萬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發給本鄉林南社區發展協會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獎勵金乙案，共計新台幣 3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6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44634 號函辦理。 (檢附上述函文影印本) 二、本案係本鄉林南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雲林縣政府「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雲林縣政府複評該協會獲社區發展協會績效組甲等，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充實社區設施設備或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